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文件

大林集综〔2023〕17号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关于 印发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 和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林业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林直各部门：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盘活存量资产，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等国家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各林业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林直各部门和使用林业资产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集团公司及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权属清晰、安全完整、控制风险、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及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五条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为财务管理处。各单位明确

国有资产具体管理机构，包括国有资产账务管理机构和实物管理机构（以下统称“资产管理部门”），基层单位明确国有资产具体管理人员，包括国有资产账务管理人员和实物管理人员。集团公司及各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集团公司设立技术鉴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部门。由安全生产部门牵头，抽调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或聘请外部专家，负责各林业局、直属企事业单位、林直各部门交通运输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产品等固定资产报废鉴定工作。

第七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集团公司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以及各单位按规定处置国有资产报集团公司备案的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的依据，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原始凭证，各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的无效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有效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

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其他资产等。按资产功效发挥状况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指企业中正在运营或虽未正在运营但具有潜在运营经营能力，并能对企业盈利能力做出贡献、发挥作用的资产。“无效资产”是指企业中不能参与生产经营，不能对企业盈利能力做出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闲置资产，以及虽然是经营性的资产，但在被评估企业已失去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的资产的总称。“闲置资产”是指已连续停用6个月以上且预计未来1年不再使用的生产设备、仪器，以及已连续停用1年以上的办公设备、车辆、房屋构筑物等资产。

第十条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一条 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基本程序办理：

（一）单位申报。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由实物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要求填写《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以正式文件向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申报。

（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的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国有资产处置一律实地核查。

(三) 集团公司审批。集团公司对各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

(四) 评估备案与核准。需核准或备案的资产处置，各单位按照集团公司批复，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在申请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后，经集团公司同意，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准或备案。

(五) 公开处置。各单位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公开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一) 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三) 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四) 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国家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无偿调拨（划转）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属于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的资产调拨（划转），由调出、调入单位共同填制《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经集团公司分管资产领导同意，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

部门审批。

(二)属于各单位内部固定资产调拨(划转)的,履行各单位内部相关程序,经单位分管资产领导同意,由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三)按国家要求无偿划拨(划转)的,需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或备案。

第十五条 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资产价值凭证,如记账凭证、账页、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等。

(四)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各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外捐赠的审批管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对外捐赠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所属各单位未经集团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企业对外捐赠范围：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向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

第十九条 各单位用于对外捐赠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责明确，应为企业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现金资产和实物资产等，不具处分权的财产或者不合格产品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各单位领导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资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五）主管部门、各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和捐赠协议确认。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根据捐赠协议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四章 出售、转让和置换

第二十三条 出售、转让是指变更各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由资产处置单位报集团公司相关会议审议。账面净值 200 万元（含）以下的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账面净值 200 万元以上的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报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需上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的，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上报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出售、转让国有资产。各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严格控制产权交易机构和证券交易系统之外的直接协议转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售、转让，以按规定权限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批准机构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申请出售、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

材料：

（一）出售、转让申请文件。

（二）出售、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三）《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四）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售、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置换是指各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双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三）《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四）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评估报告及备案材料。

(六) 双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 双方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九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可申请报废：

(一) 使用年限过长、功能丧失，完全失去使用价值，或不能使用并无修复价值的。

(二) 设备耗能高，效率低，已属淘汰且不适于继续使用，或技术落后不能满足使用需要的。

(三)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或虽能修复，但修复费用太大(超过新购价格50%的)，修复后可使用的年限不长，效率不高，在经济上不可行。

(四) 国家规定强制淘汰或政府强令拆除的。

(五) 不可抗力原因(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故、战争等)造成毁损、报废无法修复的。

(六) 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环境使用标准，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又不能改造达标的。

第三十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

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关于损失的处置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报废、报损程序：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待报废、报损等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废申请，经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及有关责任部门初步取证认定后，向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提出报告；单位财务部门审核提出处理意见，按单位授权审批制度提交负责人办公会或董事会进行研究，确认报废资产的金额及责任，提出处置意见，以文件上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经实地核查后，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处置资产净值，提交相关会议审议；申报单位按批复文件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报废单项净值或批量净值50万元（含）以下的提交财务管理处处务会议审议；净值50万元以上的，由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净值200万元（含）以上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一）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由使用单位（部门）填制《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表》，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鉴定机构包括：锅炉、电梯、船舶和桥梁等国家有特定报废条件和要求的资产，由具有专业鉴定资质机构鉴定；交通运输车辆由技术鉴定领导小组负责鉴定或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证明；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和办公设备、电子产品等固定资产由技术鉴定领导小组负责鉴定；其他资产应由社会中介机构鉴定。

（二）对使用期未满足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固定资产使用单位（部门）提出报废申请，注明报废理由，评估清理费用，单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认定，聘请第三方予以核实，如果发现涉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的，应当追查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对应该由有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责任损失有争议的应当采取法律手段追索，在追索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承担的损失后才能确认资产损失，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提出处置意见。

（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毁损、报废的，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公安部门出具事故现场处理报告；房屋拆除证明，包括危房确认书或市政规划方案拆迁通知书、拆迁补偿协议书等；锅炉、电梯、船舶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四）涉密资产（计算机硬盘、复印机信息存储部件等信息存储载体）报废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对于报废的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和危险品等属于国家强制回收的，要由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专业公司回收。

第三十三条 资产报废属于纳税申报范围的，单位要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报废、报损申请文件。

（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三）报废、报损价值清单，包括待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种类、报废原因等必要事项。

（四）资产明细表、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如盘亏资产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失窃等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及保险索赔的还应有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及保险理赔情况说明；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长期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期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 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三)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四) 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五)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 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和具体法律依据的证明材料。

(三)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四)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五)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六) 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

法律文件。

第六章 出租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各单位经批准利用占有、使用的闲置国有资产以出租方式交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使用的行为，包括租赁、承包，期限原则上为1年至3年，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出租国有资产，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同时要進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

第四十条 各单位出租资产行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可采用公开招租或协议租赁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公开招租，根据出租资产的不同情况，可选择在县、地级或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招租信息，采取公开招租，征集并择优选定承租人。出租资产经评估后，租金收入在100万元以下的，由资产出租单位组织公开招租，择优选定承租人；租金收入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租。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以采取协议租赁的方式进行：

（一）坐落位置比较偏僻、面积小、年租金收入低的房地产或账面原值低于10万元的资产租赁。

（二）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之间的资产租赁。

（三）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意向承租人的或连续两次降价

后招租失败的，承租价原则上不低于评估价。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严禁出借国有资产。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各林业局及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出租，单项原值 200 万元以下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以下的（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下同），由各林业局及直属企业审批后将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单项原值 200 万元（含）以上或批量原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各林业局及直属企业审核后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方可出租。

（二）集团公司所属事业单位、林直各部门，出租账面原值 50 万元（含）以下的设备或单次出租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构筑物，由各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出租账面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单次出租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构筑物，由资产出租单位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方可出租。林直各部门涉及国有资产出租的将资产划归至机关服务处管理后，由机关服务处统一办理。

（三）经批准的拟出租资产，需要进行评估的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按集团公司备案后确定的出租底价进行公开招租，按成交价格与承租人签订出租合同。合同应载明：租赁期限、资产使用范围、租金、租金交付时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等。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报送以下有关材料：

（一）资产出租申请文件。

（二）资产价值证明如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账页等复印件。

（三）产权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的会议决议。

（五）近期的会计报表和相关材料。

（六）各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承租方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资产出租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拟出租资产的产权状况、实物现状、资产清单、出租原因、业态用途、出租期限、承租人条件、确定租金的依据，租金收取与管理办法、招租方式等。资产出租用途涉及危险品等经营并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必须进行安全与环保情况评价。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产权有争议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八条 各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负责出租收入的收缴事项；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出租登记管理制度，强化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七章 处置及出租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四十九条 处置及出租收入是指在出售、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及出租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租金收入等。

第五十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企业出租收入由出租人将出租所得上缴企业财务部门；事业单位及林直各部门出租收入所得上缴集团公司财务部门。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集团公司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应将资产处置工作列为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决策事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的管理，制止资产处置及出租中的各种违法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十三条 对于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的单位及工作人员，视具体情节，按集团公司内部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在资产

处置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五条 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处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集团公司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林集财〔2019〕12号）予以废止。

- 附件：1.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
2.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申报单位 (签章) _____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 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股份)	购置 (投资) 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其他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额
处置原因														
集团公司	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集团分管资产领导 (签字)								
划出方	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方	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国有资产无偿调拨 (划转)、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

2. 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 ①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②通用设备 ③专用设备 ④交通运输设备 ⑤电气设备及通信设备 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⑦仪器仪表及其他 ⑧文艺体育设备 ⑨图书、文物及陈列品 ⑩家具用具及其他; (2) 流动资产 ①货币性资产 ②有价证券 ③应收账款 ④预付账款 ⑤其他; (3) 无形资产 ①专利权 ②著作权 ③商标权 ④土地使用权 ⑤其他; (4) 对外投资; (5) 其他资产

3. 资产处置方式 (1) 同部门之间不改变资产属性的调拨 (2) 跨部门之间调拨 (3) 中央级单位和地方单位之间资产无偿调拨 (4) 固定资产捐赠 (5) 流动资产捐赠 (6) 无形资产捐赠 (7) 其他形式捐赠 (8) 其他

4. 表中资产类别、资产处置方式等均用代码填写。